



附錄 8 證監會新聞稿

2009年1月22日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與證監會達成協議以原價向客戶回購迷你債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經調查後，就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自 2002 年起向客戶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所涉及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對新鴻基作出譴責（註 1）。

新鴻基與證監會達成協議，自願向新鴻基的合資格客戶全數回購他們手上未到期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價為他們當初投資於這批迷你債券的本金（註 2 及 3）。

證監會估計，回購計劃涉及的總額達 8,500 萬元。

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表示：“我們對這宗個案所達致的結果感到相當滿意。我們認為，是次處理方法所達致的成果，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他補充說：“我亦希望在此讚揚新鴻基管理層，他們在與證監會訂立這項協議時，採取了負責任的態度及適時的行動，顯示他們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這項決定源於證監會的調查。證監會在調查過程中，向新鴻基就以下具體事宜提出關注：

- 新鴻基分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予合資格客戶前，對產品進行的盡職審查是否足夠；
- 新鴻基向負責雷曼兄弟迷你債券零售銷售的前線人員提供的培訓是否足夠，從而確保他們理解這種產品及所涉及的一切重大風險；
- 新鴻基在以下三方面的工作——評估各迷你債券系列的風險水平；向零售銷售人員傳達有關迷你債券風險評級的信息；及採取理應採取的措施，確保銷售人員會因應各迷你債券系列的風險回報狀況，與每位合資格客戶的個人情況進行配對，然後提供合理適當的意見；及
- 就給予合資格客戶的投資意見及客戶提出的疑問備存紀錄。

新鴻基對上述事宜並不承認任何責任或過失，但確認這些關注事項的嚴重性。

基於盡快解決這些事宜是符合公眾最佳利益的做法，為了避免不必要的成本和開支，同時為確認盡力遵守最高操守標準，新鴻基與證監會達成協議，同意（註 4）：

1. 向經新鴻基購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合資格客戶，提出全數回購他們手上未到期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價為他們當初投資於這批迷你債券的本金（合資



格客戶可保留迄今收到的全部票據利息)，並會在客戶接納回購建議後 30 天內向客戶支付款項（註 5）；

2. 委聘獨立的審計師事務所，檢討新鴻基的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
3. 若新鴻基在完成目前的改善工作後的 18 個月內（改善工作須由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證監會再次發現在今次調查中識別出相同的關注事項，而該等事項的性質非常嚴重，證監會將會就新鴻基獲發牌進行的部分活動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三年，即新鴻基在這段期間不得向客戶銷售或分銷非上市或結構性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有關這些產品的意見；及
4. 繼續全面協助及配合證監會的調查。

證監會確認新鴻基在調查過程中，一直與證監會全面合作。新鴻基已開始自行檢討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證監會對新鴻基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宜的調查現已完結。

證監會亦已考慮到：

- 新鴻基願意與證監會達成協議，即時解決證監會提出的關注事項；
- 新鴻基自願進行這項回購計劃；
- 新鴻基已進行改善工作，並將繼續外聘專業顧問，進一步改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
- 新鴻基同意聘請獨立的審計師事務所，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同類合規問題不會再發生；及
- 新鴻基沒有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

完

備註：

1.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2. 根據這項計劃，新鴻基將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經新鴻基購買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合資格客戶指所有經新鴻基購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客戶，但不包括：(a) 通過第二市場購買迷你債券並在只限執行的基礎下進行交易，而且之前從未透過新鴻基購買初次發售的迷你債券的客戶；(b) 專業投資者，包括財務機構、承保人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專業投資者”定義第 (a) 至 (i) 段所描述的其他法團；(c) 已向新鴻基展開法律行動的客戶，但不包括願意暫緩或終止法律行動的客戶；或 (d) 已與新鴻基達成和解並已收取一筆超逾投資本金的款項的客戶。
3. 有關回購計劃的詳情，請瀏覽新鴻基網站（www.shkf.com）或致電新鴻基的投資者熱線 3761 1492。
4. 證監會與新鴻基的和解安排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達成協議的結果；根據有關規定，證監會可在未完成正式聆訊，但得到另一方（本案中即新鴻基）同意的情況下，解決紀律處分個案。雙方於 2009 年 1 月 22 日根



據該條例第 201 條訂立有關協議。

5. 願意接納回購的合資格客戶，須將所持有的迷你債券（或對有關迷你債券的權利）轉到新鴻基名下，及簽署免除新鴻基的責任及放棄向新鴻基索償的協議。